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19〕496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百信御江帝景五、六期（P2014-13号地块） 建筑方案调整变更公示

百信御江帝景五、六期(P2014-13地块)项目位于晋江市池店镇溪头村、机场连接线东侧，由福建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，原设计方案已审查通过，并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，由于根据电力部门要求，建设单位申请对方案进行修改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五期方案 5#楼一层配电室增加 20.25 平方米；16#楼配电室减少 20.25 平方米，出入口由西侧调整为东侧；建筑立面相应修改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）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关于城乡规划公

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2日（七个工作日）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5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

电子邮件：JJSCXGHJ@jinjiang.gov.cn

联系电话：0595-82282218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日印发
